公司代码：600505　　公司简称：西昌电力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9,114,187.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昌电力	60050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晏科	郑媛媛
联系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电话	0834-3830167	0834-3830167
传真	0834-3830040	0834-3830040
电子信箱	xcdlgs@126.com	xcdlgs@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5年以来，电力行业认真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电力精神，攻坚克难，统筹做好保供电、促转型、深改革、稳投资、优服务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1. 电力消费需求情况。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0%；“十四五” 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60%，比“十三五”年均增速（5.70%）提高0.90个百分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2025年实现两大突破：一是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达10.37万亿千瓦时。该规模超过美国全年用电量的两倍，高于欧盟、俄罗斯、印度、日本全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总和，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二是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万亿千瓦时大关，7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02万亿千瓦时，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次。

2.电力生产供应情况。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0亿千瓦，同比增长16.10%，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16.90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12.00%；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0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0%，比上年底提高3.50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17.00个百分点。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为凉山州第一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发、输、配、售电一体化经营的地方电力企业，公司自有发电装机和并网装机56.887万千瓦，公司权益装机28.987万千瓦（含康坞水电站、塘泥湾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供电区域主要是凉山州西昌市主城区及周边大部分乡镇，作为上述地区的主要电能供应企业，公司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用电提供了重要的电力保障。

（一）业务范围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设计安装，其中，发电、供电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电包括水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二）发供电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发电、供电、配电、售电产业链。公司自有及网内水电站电量通过自有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电网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凉山州内三县电网（普格、昭觉、金阳）并网运行，进行电力采购及趸售。光伏发电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所属塘泥湾光伏电站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上网电费收入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三）电力工程设计安装业务

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西昌兴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电力工程建设提供咨询、设计及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的全过程技术及管理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收入和设计收入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965,240,526.26	4,156,220,454.56	-4.60	4,391,558,1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1,837,178.51	1,212,554,967.43	0.77	1,212,226,502.36
营业收入	1,511,498,037.09	1,454,149,472.25	3.94	1,404,637,745.37
利润总额	26,493,490.53	18,100,331.92	46.37	-51,853,90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2,841.60	8,294,191.40	43.63	-44,605,7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35,281.13	18,477,819.64	24.12	-56,938,7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34,163.89	244,720,245.88	57.79	201,364,46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68	增加0.30个百分点	-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228	43.42	-0.1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228	43.42	-0.122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6,735,441.84	340,378,224.02	420,014,573.58	364,369,79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305.79	1,886,219.53	9,117,869.30	-446,55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6,499.77	2,306,831.42	8,048,372.88	11,713,5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05,816.77	93,110,303.22	138,464,394.74	30,953,649.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9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6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73,449,220	2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66,770,883	18.32	0	无	0	国有法人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1,578,420	16.89	0	无	0	国有法人
罗明光	0	1,929,31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	1,800,000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朱强	944,800	1,792,6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976,898	976,898	0.27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7,699	837,699	0.23	0	无	0	未知
郭锦荣	825,800	825,8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736,666	736,666	0.2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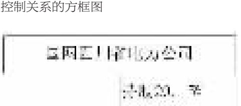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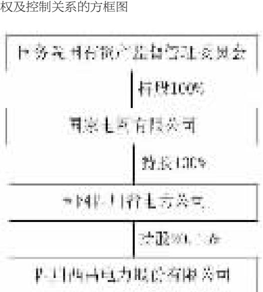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售电量 36.45亿千瓦时，同比上升7.52%（其中康坞水电站售电量 5.56亿千瓦时、塘泥湾光伏电站售电量0.44亿千瓦时）；发电量13.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4%（其中康坞水电站发电量 5.60亿千瓦时、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量 0.45亿千瓦时）；外购电量24.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4%；综合线损率4.46%，同比增加0.13个百分点；未发生重特大电网、设备、火灾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1,498,037.0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4%；实现利润总额 26,493,490.5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37%；实现净利润 2,534,175.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2,841.60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6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35,281.1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0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801,227.87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779,419.59元，资产减值损失21,808.28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情况

2025年公司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60,481.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8,937.65
	小计	2,779,419.59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808.28
	小计	21,808.28
合 计		2,801,227.87

（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度共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2,779,419.59元。

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21,808.28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分项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801,227.87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2,801,227.87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无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相关决策程序

（一）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0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6年4月21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12,841.6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7,064,947.56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6,706,494.76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815,139,281.65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7,291,350.00元后，2025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68,206,384.45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5年末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9,114,187.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没有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14,187.50	7,291,350.00	4,374,81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12,841.60	8,294,191.40	-44,605,732.4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7,064,947.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总额（元）	20,780,34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32,89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780,347.50		
现金分红比例（%）	255.5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	65.75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134,163.89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1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二、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三）赔偿限额：暂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费用：暂估人民币150000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

（六）保险公司：通过公司采购相关流程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1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一第三号一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一第九号一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7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注1	11,274.02	10,330.86	9.13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7,094.74	6,400.90	10.84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28.40	2,298.60	18.70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50.88	1,631.36	-11.06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0,969.14	9,995.76	9.74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908	0.2919	-0.38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51,346.83	55,917.67	-8.17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3607	0.3967	-9.07
4、售电量（万千瓦时）	60,234.07	63,271.83	-4.80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6044	0.6109	-1.06

二、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025.52	1,000.14	1,000.14	注1、注2

注1：2026年第一季度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2：2026年第一季度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2026年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及《四川电力市场规则体系V4.0》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5）594号）、《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年8月，1号、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号、4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12.26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9,851.94	9,758.50	9,758.50	注1

注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0.2974元/千瓦时（含税）；留存电量按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厅批复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市场水电部分电价均依据《四川2026年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及《四川电力市场规则体系V4.0》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5）594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1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一、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1.增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有关要求；

2.增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

3.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章程关于“经理”、“副经理”对应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对比表内不再逐一罗列。

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章 股份	
3	第二十一条 部分新增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第二十二条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5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6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	第三十五条 部分新增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9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0	第三十六条 部分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3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4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15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16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删除(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新增(十三)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7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8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19	第六十二条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六十七条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0	新增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2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
22	第八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4	第九十七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25	第九十九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26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27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28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半年内应承担履行董事的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29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职能部门不超过18个，二级单位（含分子公司）及业务支撑机构根据公司管理实际及发展需要设置； 新增（十）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2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述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3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对外投资也需董事会审批。 超过上述金额，须报经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述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45%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45%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4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4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4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对外投资（对公司控股公司投资除外）也需董事会审批。 低于以上金额，由公司经营层审定。超过上述金额，须报经股东会批准。
33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4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5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3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39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41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42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5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司实际进行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设置优化调整，原则上以县域为实体，组建相应的县级供电企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和内部管理风险。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47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8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49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0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5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二章 附则	
53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505
公司简称	西昌电力
公司名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时间范围	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出此期间
编制依据	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2030）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发布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把ESG管理职责融入经营决策及内部控制评估。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每年定期研究公司ESG相关事项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针对各下属单位可持续发展情况展开调查研究，及时精准掌握其ESG工作信息，评估ESG工作推进成效。□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商业道德与廉洁 节能减排	领导及主管部门视察 合规巡查及检查 日常政策执行
股东和投资者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商业道德与廉洁 高质量信息披露 投资者沟通 股东权益保护	股东会 定期报告 投资者热线 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 投资者关系邮箱 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
客户	供电稳定性 保障客户隐私 售后服务 电力市场化交易 客户投诉处理	客户满意度调查 邮件与日常电话沟通 客户邮箱 回应客户投诉 客户拜访
合作伙伴	守法合规 阳光采购 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交流与合作 商业道德与廉洁	甄选评估 采购流程 绩效评估 与业务伙伴沟通(如电邮、会议)
员工	员工健康与安全 员工关爱 员工权益保护 员工成长	培训及入职培训 电邮及意见箱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表现评估 员工活动
社区及公众	社区公益 社区发展 循环经济 绿色办公	电邮、电话 公司公告 社交网络平台 公司网站 社交媒体 慈善捐赠及志愿服务 社区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废弃物处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8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员工关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民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招聘与就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8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9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0	创新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议题虽不具备重要性，议题识别结果已在本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中说明，同时在相关章节介绍上述议题相关工作在本年度的开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1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到取消监事会后，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责任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加。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结合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前7.2万元调整为8.4万元。

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何云、刘涤尘、穆良平、何真按规定回避表决。该津贴调整方案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0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成都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劲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分别是：张劲、朱国政、何云、刘涤尘、穆良平、何真、杨晓玲、贾巴书土、冷继伟、佟如意、袁欣、杨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资产核销报废处置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资产管理，提升资产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5年末，公司对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根据清查盘点结果，并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拟对部分固定资产作核销、报废处置。拟报废资产，影响2025年净利润减少464,167.98元。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在严控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做好融资预案，拟在2亿元额度内适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或36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9,114,187.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三）《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项目投资计划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详见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补选袁欣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为：张劲、刘涤尘、冷继伟、杨晓玲、袁欣，张劲任主任委员。

补选袁欣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涤尘、穆良平、贾巴书土、袁欣，刘涤尘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张劲、朱国政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结合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前7.2万元调整为8.4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何云、刘涤尘、穆良平、何真按规定回避表决。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何云、刘涤尘、穆良平、何真按规定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听取事项

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计划》。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勇珍，男，土家族，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律师，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本科、西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研修班结业。行政法专业律师、公司法专业律师、社会风险评估师、企业合规师、助理工程师。

曾任四川省畜牧机械厂团委书记、厂长办公室主任（代）、武侯区司法局火车南站法律服务所所长、成都卓越义齿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为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骨干律师；2004年为四川康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09年一2020年 4月任四川道言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兼政府法律事务部主任、盈科西南区域政府和国企专委会主任、盈科全国碳达峰碳中和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陈勇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任职资格合法。

附件2：非独立董事简历

江川，男，汉族，1986年10月生，本科学历，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学习，四川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电业局客户服务中心负控安装维护工、负控运行班班长、业扩报装部业扩报装员，四川省电力公司供电服务中心大客户服务部大客户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大客户服务室副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大客户服务室副经理、中心团委书记、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督察处处长、发展策划部购电管理处处长，国网资阳供电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江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候选人江川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任职。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任职资格合法。